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2號(北設工大樓10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2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2
(五)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2
四、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五、討論事項	5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2
附件四 112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3
附件五 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六 公司章程.....	32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件八 董事持股情形.....	44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三)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10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檢附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第11-12頁。

第三案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3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35,394,74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

第四案

案由：112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規定，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發放民國112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557,402,968元，每股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與關係人交易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12年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五，第8-10頁、第14-31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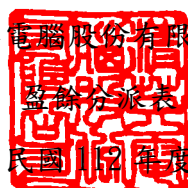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76,204,609元，本年度稅後淨利1,013,722,137元，加計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504,418元，並扣除依法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101,321,772元及特別盈餘公積438,491,315元後之餘額849,609,241元，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為849,609,241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二、茲附盈餘分派表詳下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76,204,6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722,13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04,4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1,321,77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491,31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849,609,241
現金股利--(1 元/每股)(註 1)	(557,402,9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2,206,273

註1：112年度期中分配盈餘之情形：無。

註2：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與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並請股東會許可該董事與獨立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與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賴冠伶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投資長 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詹文雄	思微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世界經濟面臨了多重挑戰，包括持續的供應鏈中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全球範圍內的通膨壓力。這些因素共同影響了全球市場，尤其是消費電子製造業，這一行業在過去一年中經歷了顯著的變化和調整。

在供應鏈方面，由於 COVID-19 疫情後遺症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許多企業面臨原材料短缺和運輸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這不僅增加了生產成本，也延長了產品上市時間，影響了消費電子產品的整體供應。

此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和通膨上升對消費者信心造成了影響，進而影響了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許多企業不得不調整其銷售策略和產品線，以適應變化的市場需求。儘管面臨挑戰，精英電腦仍努力從內外策略具體執行，仍保持獲利繼續增長，並在存貨管理、公司治理、ESG 獲得顯著的成就。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營收約為新台幣 166.15 億元，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7.42 億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10.14 億元，每股盈餘為 1.8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合併)	%	111年度 (合併)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19,741,745	100.00	31,363,909	100.00	(11,622,164)	(37.06)
銷貨成本		16,568,980	83.93	28,128,935	89.69	(11,559,955)	(41.10)
銷貨毛利		3,172,765	16.07	3,234,974	10.31	(62,209)	(1.92)
稅後淨利(淨損)		1,013,952	5.14	873,428	2.78	140,524	16.09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013,722	5.14	875,337	2.79	138,385	15.81
	非控制權益	230	0.00	(1,909)	(0.01)	2,139	112.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個體)	%	111 (個體)	%	差異	%
銷貨收入淨額		16,615,493	100.00	28,448,263	100.00	(11,832,770)	(41.59)
銷貨成本		14,663,983	88.25	25,933,579	91.16	(11,269,596)	(43.46)
銷貨毛利		1,951,510	11.75	2,514,684	8.84	(563,174)	(22.40)
稅後淨利(淨損)		1,013,722	6.10	875,337	3.08	138,385	15.81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合併		個體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3%	3.80%	4.91%	4.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9%	7.92%	8.60%	7.96%
純益率	5.14%	2.78%	6.10%	3.08%
每股盈餘(元)(加權平均)	1.82	1.57	1.82	1.57

三、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一二年度依據策略規劃，著重數位轉型與組織再造，持續加強企業數位韌性與組織安全性來提昇精英電腦的數位競爭力。

精英電腦通過數位轉型和製造 2.0 重新定位和調整運營策略，並組織再造來優化各項流程，加強製造彈性，優化成本及費用管理，以因應對國際情勢與通貨膨脹期間產能利用需求不可預測的挑戰。

經營團隊肩負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一一二年我們在經營績效與公司治理及 ESG 都取得顯著的成果，精英電腦將持續進行各項行動計畫，讓精英電腦走向永續發展的正向循環。

四、研究發展與獲獎實績

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積極從事研究發展，確保掌握未來成長所需之關鍵技術，一一二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0.85 億元，佔營收 5.49%，較前一年投資比例大幅提升。在產品發展的部分，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品外，也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進而帶動全系列產品發展，包含人工物聯網(AIOT)、工業電腦、AI 電腦、車載、迷你電腦、雲端運算等產業，且積極投入開發智能充電樁、智慧零售、智慧製造等相關應用領域的產品發展。本公司有堅強研發團隊，並於市場上進行多樣化產品開發，戮力提昇產品品質，嚴格控管成本，以提昇公司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共計申請 4 項商標；專利申請共計 41 件，其中包含發明專利 22 件，新型專利 14 件以及設計專利 5 件。

一一二年度公司獲獎紀錄與證書：

- 1.1111 人力銀行【2023 幸福企業】
- 2.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3.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認證】
- 4.公司治理評鑑第 2 級 6%~20%
- 5.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銀獎】
- 6.永續發展評鑑第 1 級前 20%
- 7.外貿協會頒發【Golden ESG Achievement】標誌

五、未來展望

在這個充滿挑戰與機遇的時代，精英電腦不僅是一家企業，更是創新與進步的象徵。我們的願景超越了傳統製造業的框架，致力於成為高科技產業的領航者。面對一一三年這個成長保守的一年，我們將依據十大策略，持續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加強上下游合作的垂直聯盟，積極拓展新客戶群、推出新產品、跨界新領域。

在 AI 領域，算力、算法、資料的三大支柱。我們首先聚焦於算力，作為 AI 技術的核心，我們將從提供強大的算力開始，進入不同領域，包括垂直行業下的邊緣運算的終端裝置，AI 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的多功能應用，以及 AI 工作站與伺服器的專業應用。同時，我們將重新定義我們的客戶和合作夥伴，以更好地適應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

在市場的深耕與拓展方面，我們將專注於亞洲與新興市場的機遇。根據 IDC 的展望，一一三年台灣市場需求將在下半年發酵，筆電年增率有望由負轉正，成長 1.9%。我們將著重於選擇正確的市場、夥伴和時機，以建立成功的商業模式。

供應鏈的管理與優化將是我們的另一重點。我們認識到，製造業的本質在於有效的管理，尤其是供應鏈管理。我們將致力於優化供應鏈，以提高利潤和市場影響力。

未來，我們將加強業務與研發部門的融合，以促進新產品的開發和新技術的研究；技術的進階與創新將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專注於本業的同時，也同時鼓勵內部團隊探索車用電子領域和低軌衛星技術的新機會。我們期待研發部門能夠帶領公司在這些新領域中取得突破，並創造新的市場機會。

最後，我們將加速子公司的發展與支持。精強科技將擴大到更多相關產業應用，提供客戶更多元軟硬體整合服務。精祥科技將致力於三高一雲一新的策略，專注於高頻高速高多層板及高階顯示加速卡、伺服器、網通、低軌衛星與新能源汽車及車載等產品應用 PCB。

在這個五年計劃中，我們不僅追求業務的成長，更重視可持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我們相信，透過這十大方向的實踐，精英電腦將能夠創造更多價值，為客戶、員工、股東以及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董事長：鍾依文



總經理：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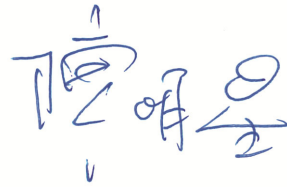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明 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三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 期	方 式	溝通對象	溝 通 事 項	結 果
112/2/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1 年 11 月至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追蹤)情形進行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之報告 三、討論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說明 四、討論案-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之說明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結果：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5/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內部稽核(追蹤)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2/8/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6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獨立溝通		單獨溝通情形： 一、產品結構影響到公司營運數據之討論 二、現行法令之探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2/1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 一、112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內部稽核(追蹤)情形進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112/12/14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就下列事項進行報告及討論： 一、112 年 10 月內部稽核(追蹤)情形進行報告 二、討論案-113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三、討論案-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之說明 四、討論案-修訂 HQ 核決權限表之說明	內部稽核主管之報告案及討論案結果如下： 報告案-全體出席委員洽悉內部稽核情形，並提請董事會報告。 討論案-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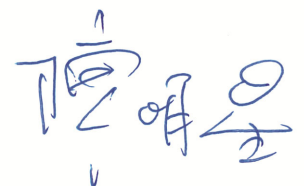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明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如下：

一、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10~11 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1 號 8~12 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2-1 號 B1-B2 樓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2 月 22 日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租賃面積：24,344 平方公尺，折合 7,363 坪 設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654,825,718 元（未稅）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取得資產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本公司辦公室及停車位使用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集團集中辦公，資源共享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條件：依租賃合約付款 租期：113/01/01~122/12/31 交易總租金：6,182,003 元（未稅）/月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租約非經雙方協商同意，房東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雙方議價 價格決定：參考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決策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使用權資產估價金額：新台幣 654,825,718 元（未稅）

二、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精英數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12 月 14 日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精英數位公司之全數股權（實繳出資額）美金 15,500 仟元，交易價格將以交易時之淨值為訂價基礎，處分該公司全數的股權，112 年 10 月 31 日淨值為人民幣 106,449 仟元。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精祥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與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皆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實際交易價格	113 年實際交易價格：美金 14,994,860 元
取得資產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投資架構重組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投資架構重組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股份買賣協議條款辦理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淨值 決策單位：本公司董事會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及其估價金額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或是經各地銷售中心銷售。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

因此，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轉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興陽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精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48,861	16	3,084,718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 631,585	3	847,5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89,689	9	1,006,0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966,604	4	1,104,89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501,695	17	3,770,55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778,286	4	1,000,76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8,595	1	442,13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250,588	6	2,828,506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159,642	1	184,7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329,130	1	345,31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1,551	-	204,704	1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六))	328,526	2	64,55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及(十六))	3,677,260	18	3,677,260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676,016	3	669,1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258,431	6	1,280,957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635,378	3	1,188,887	6		7,801,954	37	8,743,091	4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6,990	-	38,023	-	非流動負債：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66,268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382,684	2	340,49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00,40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595,456	3	7,93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42	-	12,41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60	-	12,400	-
	12,493,104	60	13,008,220	63		980,600	5	360,822	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76	-	80,383	-	負債總計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510	1	-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5,603,909	27	5,277,249	26	股本	5,574,030	27	5,574,03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182,442	1	58,969	-	資本公積	5,437,323	26	5,437,323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609,053	3	102,595	1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20,009	1	434,917	2	法定盈餘公積	134,693	1	43,346	-
1805 商譽(附註六(十四))	386,205	2	386,205	2	特別盈餘公積	319,468	1	319,46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8,741	-	2,530	-	未分配盈餘	1,389,422	7	913,47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01,404	4	911,275	4	其他權益	1,843,583	9	1,276,288	6
1915 預付設備款	159	-	8,037	-	權益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40	-	198,279	1		(811,545)	(4)	(749,259)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64,109	1	161,856	1		12,043,391	58	11,538,382	5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84	-	11,780	-					
	8,332,841	40	7,634,075	37					
	\$ 20,825,945	100	20,642,2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25,945 100 20,642,295 100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面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6,615,493	100	28,448,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4,669,708	88	25,930,273	9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725)	-	3,306	-
5950	營業毛利	1,951,510	12	2,514,684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605	1	545,688	2
6200	管理費用	627,006	4	735,00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946	5	795,104	3
	營業費用合計	1,652,557	10	2,075,797	7
6900	營業淨利	298,953	2	438,8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212,320	1	97,6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8,380	1	135,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345,380	2	543,21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4,221)	-	(11,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201	1	(70,756)	-
		906,060	5	694,117	2
7900	稅前淨利	1,205,013	7	1,133,00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191,291	1	257,667	1
8200	本期淨利	1,013,722	6	875,33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	-	47,4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0)	-	-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7)	-	1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9,496	-
		(7,995)	-	38,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01)	-	231,010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5,995)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00)	-	46,2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796)	-	184,80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91)	-	222,9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0,931	6	1,098,282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1.55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934,067)	-	-	10,441,739
本期淨利	-	-	-	-	-	-	-	875,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808	-	-	222,9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808	-	-	1,098,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00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	-	-	-	-	-	38
股東逾時效股利領取	-	(1,677)	-	-	-	-	-	(1,67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74,030	5,437,323	43,346	319,468	(749,259)	-	-	11,538,382
本期淨利	-	-	-	-	-	-	-	1,013,7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000)	(7,490)	(4,796)	(62,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00)	(7,490)	(4,796)	950,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3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45,922)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	-	-	-	57,779	-	(57,779)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74,030	5,437,323	134,693	319,468	(741,480)	(7,490)	(62,575)	12,043,391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5,013	1,133,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267	172,054
攤銷費用	5,464	3,2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358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1,508)	(47,664)
利息費用	4,221	11,667
利息收入	(212,320)	(97,6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74,201)	70,7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938)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725)	3,30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8,498)	139,369
租賃修改利益	(1,55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431)	256,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13,212)	(421,754)
應收票據增加	(21)	-
應收帳款減少	1,584,054	3,220,40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742)	(65,266)
存貨減少	553,509	488,316
預付款項增加	(8,967)	(1,0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27)	(1,957)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288)	(1,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3,206	3,216,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345,203)	(1,721,3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60,135)	172,412
負債準備減少	(25,154)	(32,1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33)	428,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4,925)	(1,152,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281	2,064,041
調整項目合計	(15,150)	2,320,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863	3,453,808
收取之利息	225,514	71,949
支付之利息	(4,221)	(11,672)
支付之所得稅	(292,912)	(8,0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244	3,506,00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4,199)	(10,795,72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9,852	9,052,7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86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71)	(10,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33)	-
取得無形資產	(11,675)	(958)
處分無形資產	1,88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4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9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796	4,3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	(8,0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664)	(1,757,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4,950	2,288,272
短期借款減少	(304,950)	(2,315,9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7)	-
租賃本金償還	(199,948)	(198,198)
發放現金股利	(445,922)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0,87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55,758
其他籌資活動	-	(1,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7,437)	(5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143	1,695,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4,718	1,389,0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8,861	3,084,718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及附註六(二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精英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或是經各地銷售中心銷售。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精英集團評估個別銷售合約所約定之交貨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的適當時間，意即對不同客戶之商品銷售，其控制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時收入認列時點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

因此，精英集團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精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文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精英電腦(香港)有限公司、精英電腦(韓國)股份有限公司及精英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示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

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典揚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611,210	24	5,200,183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173,409	1	308,6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74,684	11	1,061,845	5	2150 應付票據	441,377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776,422	16	4,103,070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2,368,624	10	3,634,044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	-	1,8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2,232,139	10	3,737,62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1,203,837	5	1,406,94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四)及七)	35,182	-	61,20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037	1	493,6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七)	385,490	2	94,2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175,904	1	188,07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868,805	8	3,375,090	14	2260 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九))	4,912	-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07,868	-	114,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90,430	1	234,104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淨額(附註六(九))	349,055	2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及(十六))	3,677,260	16	3,677,260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七))	200,4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428,118	6	1,453,47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150	-	103,098	-		9,863,908	43	11,398,083	49
	17,121,426	74	17,850,583	7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476	-	80,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7,224	2	344,98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2,51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613,247	3	47,63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606,930	3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25,852	-	33,4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002,038	9	2,238,154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37	-	2,05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07,598	4	488,60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74	-	36,5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67,509	1	653,946	3	負債總計				
1805 商譽(附註六(十三))	608,678	3	608,713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4,378	-	4,217	-	股本	5,574,030	24	5,574,030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966,353	4	1,000,287	4	資本公積	5,437,323	24	5,437,323	2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034	-	17,148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25	-	208,790	1	法定盈餘公積	134,693	1	43,346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六))	30,705	-	30,710	-	特別盈餘公積	319,468	1	319,46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83,692	1	181,622	1	未分配盈餘	1,389,422	6	913,47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79	-	47,236	-		1,843,583	8	1,276,288	5
	5,891,105	26	5,559,815	24		(811,545)	(4)	(749,259)	(3)
					其他權益	12,043,391	52	11,538,382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9,798	-	9,194	-
					36XX				
					權益總計				
	\$ 23,012,531	100	23,410,39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3,012,531	100	23,410,398	100		\$ 23,012,531	100	23,410,398	100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9,741,745	100	31,363,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16,568,980	84	28,128,935	90
5950 營業毛利	3,172,765	16	3,234,97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七)、(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5,442	2	674,88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9,070	5	1,214,0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4,708	6	1,011,040	3
營業費用合計	2,589,220	13	2,899,961	9
6900 營業淨利	583,545	3	335,0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11,735	1	131,83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0,845	1	327,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228,107	1	435,161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七)	(18,848)	-	(36,9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0,653)	-
	701,839	3	846,615	3
7900 稅前淨利	1,285,384	6	1,181,628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271,432	1	308,200	1
8200 本期淨利	1,013,952	5	873,42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0)	-	47,6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49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9,535	-
	(7,995)	-	38,1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31)	-	234,397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5,995)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00)	-	46,2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826)	-	188,1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21)	-	226,3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1,131	5	1,099,760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3,722	5	875,33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	-	(1,909)	-
	\$ 1,013,952	5	873,42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0,931	5	1,098,28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	-	1,478	-
	\$ 951,131	5	1,099,760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2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80		1.55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或 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5,574,030	5,438,962	35,679	250,468	(934,067)	-	-	10,441,739	70,058	10,511,797
本期淨利(損)	-	-	-	-	-	-	-	875,337	(1,909)	87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2,945	3,387	226,3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98,282	1,478	1,099,7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7	-	(7,6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00	(69,000)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8	-	-	-	-	-	38	-	38
股東逾時效股利領取	-	(1,677)	-	-	-	-	-	(1,677)	-	(1,677)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退股款	-	-	-	-	-	-	-	-	(62,342)	(62,342)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74,030	5,437,323	43,346	319,468	(749,259)	-	-	11,538,382	9,194	11,547,576
本期淨利	-	-	-	-	-	-	-	1,013,722	230	1,013,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5)	(7,490)	(4,796)	(62,791)	(30)	(62,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5)	(7,490)	(4,796)	950,931	200	951,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347	-	(91,34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5,922)	-	-	(445,922)	-	(445,922)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	-	-	-	-	-	(57,779)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57,779	-	-	-	404	404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74,030	5,437,323	134,693	319,468	(741,480)	(7,490)	(62,575)	12,043,391	9,798	12,053,18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東逾時效股利領取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退股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轉列待出售子公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鍾依文

經理人：陳嘉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鍾逸青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5,384	1,181,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5,562	612,310
攤銷費用	52,373	89,6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20	8,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9,278)	(51,465)
利息費用	18,848	36,995
利息收入	(311,735)	(13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0,6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518	47,67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6,938)	-
什項支出	-	13,33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582)	91,997
遞延收入	(7,635)	(7,055)
租賃修改利益	(1,551)	(1,2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8)	719,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24,434)	(423,8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	6,548
應收帳款減少	1,504,860	3,999,7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099)	11,893
存貨減少	1,505,736	941,985
預付款項增加	(8,916)	(51,1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290	19,80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582)	(2,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8,834	4,502,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441,377	-
應付帳款減少	(1,253,541)	(1,717,50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26,786)	144,207
負債準備減少	(12,167)	(32,1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5,156)	513,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464
遞延收入增加	-	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6,273)	(1,085,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2,561	3,417,285
調整項目合計	482,463	4,136,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7,847	5,318,348
收取之利息	315,697	105,230
支付之利息	(20,716)	(37,559)
支付之所得稅	(336,909)	(72,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5,919	5,313,10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57,205)	(11,639,37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4,133	9,903,7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12)	(146,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	1,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39)	(27,6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5	29,614
取得無形資產	(19,079)	(2,90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41)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1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9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09)	(28,02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619)	(20,191)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533)	(1,930,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95,987	3,855,917
短期借款減少	(1,227,827)	(4,646,4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733	15,4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945)	(6,462)
租賃本金償還	(226,943)	(230,995)
發放現金股利	(445,92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4	(62,342)
其他籌資活動	-	(1,6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2,513)	(1,076,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81)	127,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4,892	2,433,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0,183	2,766,6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5,075	5,200,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1,210	5,200,183
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53,86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5,075	5,200,183

董事長：鍾依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嘉生



會計主管：鍾逸青



附件六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臺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七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股東名簿登 記股數	占已發行股 份總額(%) (註2)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271,214,904	48.65%
董 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代表人：賴冠伶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	0%
獨立董事	陳明星	0	0%
獨立董事	焦裕洲	0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1日

註2：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57,402,968 股計算

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